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润本股份

(二)扩位简称:润本生物技术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193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4,593,314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69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

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93,31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58,864,4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3年9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42倍。

截至2023年9月2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

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 2022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2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0315.SH	上海家化	0.6981	0.7996	26.66	38.19	33.34
003023.SZ	彩虹集团	0.8986	0.8640	21.37	23.78	24.73
300957.SZ	贝泰妮	2.4817	2.2456	95.30	38.40	42.44
603605.SH	珀莱雅	2.0599	1.9871	103.87	50.43	52.27
300740.SZ	永年股份	0.3204	0.2483	18.96	59.18	76.37
平均值					42.00	45.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22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7.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2.0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1.08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2.0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5.244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2.6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4,121.9827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53,60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

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34,720	62.54%	5,201,417	70.04%	0.02556000%
B类投资者	1,218,880	37.46%	2,224,917	29.96%	0.01826000%
总计	3,253,600	100.00%	7,426,334	100.00%	—

注:上表中的配售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4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7497, 2497
末“5”位数字	55393, 05393, 30393, 80393
末“6”位数字	482919, 982919
末“7”位数字	5545941, 1545941, 3545941, 7545941, 9545941
末“8”位数字	11104148, 35425063, 09307572, 56411846, 2164082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思泉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9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思泉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